

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 會員申訴辦法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一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通過草案全文 10 條

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調解組工作會議修訂全文 11 條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屆第四次定期理事會通過全文 11 條

- 第 1 條 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昭示申訴會員與本會之權利與義務，確保個案申訴之工作進度及成果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會會員遇有勞動權益爭議時，依本會申訴辦法及申訴流程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第 3 條 會員進行申訴時應填具申訴申請單及委託書，簽名後送至本會，本會蓋章完後，委託書即正式生效，秘書處將進行後續分案處理。
- 第 4 條 本會收存之申訴申請書及委託書，會依案建檔保存七年，並因應個資法列管保密。
- 第 5 條 申訴會員應備妥與申訴案件相關之各項佐證資料乙份，交由本會進行相關調解、調查及佐證使用。
若因故未能提供者，其後續處理若遇未盡之事項，本會得終止提供服務。
- 第 6 條 本會受理案件，秘書處進行審查程序後，於 3 個工作日內回覆結果。開案成立後將由本會秘書處與申訴會員聯繫相關事宜。
- 第 7 條 本會開案之相關申訴案件，將協調調解組處理申訴案件之相關事宜，並召開調解組工作會議討論及處理。
- 第 8 條 本會得依申訴案件複雜程度邀集相關人員逕行調解。
- 第 9 條 本會調解組應於理事會進行工作報告。
- 第 10 條 申訴會員對於本會之調解結果，若接受後應具名結案，申訴會員得申請處理結果。
若對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有所疑義，得向本會監事會投訴，或撤回對本會之委託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